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直属强封解字〔2020〕2号

汕尾市唯冠佳茂废品回收站

本机关于2020年7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

1、查封决定（汕环强封决字〔2020〕2号）；2、扣押决定（汕环强扣决字〔〕号），因期限届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依法决定解除。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汕环强____决字〔 〕__号）所载的设施、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_____的物品，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①白单归档
②红单交当事人
③绿单入库
④黄单存根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郑海宝

2020年8月11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

张培峰

执法证号：

11055931

联系电话：

3569904

张孝清

执法证号：

N254261

联系电话：

3569904